武汉长江新城起步区环境影响

区域性统一评价报告

(简本)

委托单位：武汉长江新城管理委员会

评价单位：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1. 总则

1.1. 任务由来

1.1.1. 政策背景

在“放管服”改革背景下，湖北省出台了《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鄂政发〔2018〕26 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工业建设项目 50 个工作日内取得施工许可审批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8〕71 号）、《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重点工作清单的通知》，对于工业园区、产业功能区开展报建审批区域性统一评价试点，统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矿产压覆、文物保护、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等评价评估，推动工业建设项目 50 个工作日内取得施工许可证落地，探索实行新批工业用地“标准地”制度，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项目，用地企业可直接开工建设，实行先建后验。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开发区、工业园区区域性统一评价试点工作方案和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省政务服务网对接及推广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8〕64 号）要求，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开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改革试点实施意见>的通知》，试点内容涵盖调整入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简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网上在线备案、压缩审批时间、试行代办服务。重点要求各开发区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44 号）、《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61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开发区、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鄂环办〔2018〕15 号）要求，开展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落实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制定生态空间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现有问题整改措施清单、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环境标准清单等 6 张规划环评结论清单。实施 5 年以上的开发区规划，规划编制部门应组织开展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或规划修编评价。提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积极做好指导服务等要求。

武汉市被列为全国 16 个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省市之一。2018 年，武汉市积极响应改革试点要求，发布《武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武政办[2018]86 号)、《武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实施意见》（武项审改办[2018]10 号）等一系列文件。疫情防控期间，根据武环办[2020]3 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有关工作的通知》：全市范围内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的行业项目均实施环评豁免管理或者告知承诺制审批。未纳入清单的行业项目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实行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武环[2018] 77 号）有关要求执行。

为深入贯彻省、市两级政府的文件精神，武汉长江新城管理委员会以长江新城起步区作为区域性统一评价试点对象，以最大限度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减轻企业负担，加快建设项目落地，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武汉长江新城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委托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邦公司”）承担武汉长江新城起步区环境影响区域性统一性评价编制工作。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开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改革试点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本次环境影响区域性统一性评价报告书技术路线主要参照 HJ 130-2019《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及相关导则规范，结合鄂环办[2018]15 号文件要求，完善细化环境现状监测、污染源调查、环保基础设施现状调查内容，衔接省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成果，制定本区域内“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对规划区内项目实施清单式管理、完善环境目标可达性分析，制定生态空间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现有问题整改措施清单、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环境标准清单等 6 张规划环评结论清单，提出有针对性的不良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明确跟踪评价方案及项目环评简化建议。

1.2. 评价对象、范围与影响因子

1.2.1. 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武汉长江新城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1.2.2. 评价范围

根据《武汉长江新城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本评价范围为东至武湖泵站河，南至长江北岸，西南至张公堤路，西至滠水河、府河，北至四环线，面积约 58.8 平方公里，并考虑对周边地区的环境影响。

（1）评价时段

根据《武汉长江新城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并考虑远期的不确定，本报告重点对近 5 年（2020-2025 年）时段进行评价。

现状评价采用近三年已有及补充的调查和监测资料进行评价。

（2）评价范围

根据本次规划所在区域的环境特点及区域重要保护对象和区域开发建设活动可能影响的范围，确定评价范围见下表所示。

表 1.2-1 规划区域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类 型		评价范围	依据
总体评价		规划的 58.8 km² 区域及周边地区。	/
主要环境要素	水环境	规划区域内朱家河、滠水、汤湖、胜家海、项家汊及其他水体。	/
	环境空气	以长江新城起步区规划范围为中心，根据敏感点位置，沿边界各扩展 2.5km。	根据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确定
	声环境	规划范围 58.8 km² 及周边地区，重点考虑长江新城起步区内部及临近 200m 范围内敏感点。	根据 HJ 2.4-200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确定
	固体废物	重点考虑工业固废的循环利用及危险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置，同时考虑一般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的处理。	/
	地下水	重点考虑规划区域内地下水保护目标，以所在的水文地质单元为评价范围。	采用 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查表法确定
	土壤	规划区域及周边区域。	根据 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确定
	环境风险	规划区域边界外 3km。	根据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确定
	生态环境	关注规划区域内部及周边的耕地、湖泊、农田，沿边界向外扩展 1km。	根据 HJ 19-201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确定

1.3. 环境区划与环境保护目标

1.3.1.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空气：规划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类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地表水环境：河流中长江武汉段、滠水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体；府河武汉段太平沙断面上游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体，下游为Ⅴ类水体。湖泊中胜家海等为Ⅳ类水体。

地下水环境：《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的要求。

声环境：建成区、集中居住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谌家矶工业区域、武湖工业区域执行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区标准；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两

侧 40 米范围内执行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4a 类区标准，铁路两侧 40 米范围内执行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4b 类区标准。

1.3.2. 环境保护目标

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无重要湿地、天然渔场、珍稀濒危（或地方特有）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

评价区域环境敏感区主要为内部的现状居民区、学校、医院、水体等，规划范围外涉及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水体等。

1.4. 评价技术流程

参考 HJ130-2019《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本次环境影响区域性统一评价的技术流程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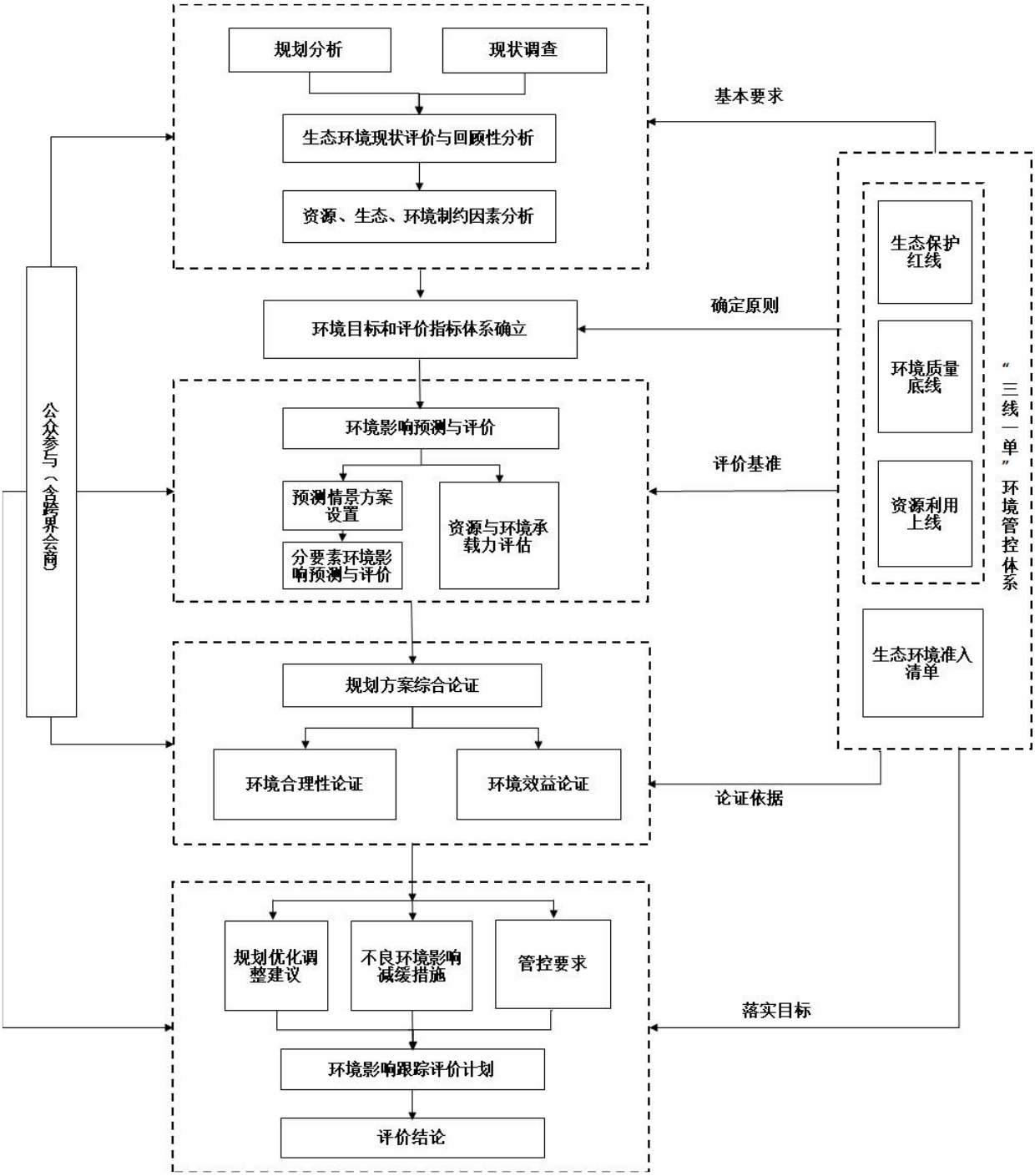

图 1.4-1 环境影响区域性统一评价技术流程图

2. 规划概述与分析

2.1. 规划概述

2.1.1. 规划范围与期限

2.1.1.1. 规划范围

长江新城起步区规划范围包括谌家矶、武湖两个片区，涉及江岸区、黄陂区 2 个行政区。规划范围东至武湖泵站河，南至长江北岸，西南至张公堤路，西至滠水河、府河，北至四环线，面积约 58.8 平方公里。

2.1.1.2. 规划期限

长江新城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期限为 2019 年至 2035 年。

2.1.2. 规划结构与目标定位

2.1.2.1. 规划功能定位

长江新城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规划定位：长江新城起步区是承前启后的复合引领区，规划营造丰富多彩生态圈，凸显绿色安全的新环境；构建高新高效产业圈，开创引领发展的新格局；塑造宜人生活圈，实现健康精致的新生活。

2.1.2.2. 规划结构

起步区内总体形成“一轴、双核、四区、多廊”的总体空间结构。“一轴”为沿新区大道-高线公园延展的城市发展主轴，主要联系汉口主城区和长江科学城；“双核”为围绕谌家矶、武湖超级 TOD 构建的两大核心，突出商务金融、总部服务、国际交流等现代服务功能；“四区”分别为青年活力乐居片区、总部基地服务片区、产城融合创新片区和国际交往服务片区。青年活力乐居片区主要承载居住、商业服务等功能；总部基地服务片区突出总部基地、商务金融等功能；产城融合创新片区主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及智能制造、现代服务业和生命健康产业等产业；国际交往服务片区突出国际交流、文化会展等功能；“多廊”为依托现状水体及重塑水系后形成的生态廊道体系。

2.1.2.3. 人口规模

长江新城起步区确定的总人口为 46.3 万人，控规根据用地规模和布局，细化人口分布，确定谌家矶片区 16 万人，武湖片区 30.3 万人。

2.1.3. 产业发展规划

生产空间形成“2+6”的产业空间布局体系，“2”为两个超级 TOD 核心区，以国际企业总部区、金融、国际交流为产业主导，“6”为青年乐活现代服务、新一代信息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及智能制造、现代服务业和生命健康产业等 6 大现代产业体系。

2.1.4. 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范围内总用地面积 58.8 平方公里，其中集中建设区用地 40.4 平方公里，非集中建设区用地 18.4 平方公里。

长江新城起步区近期建设范围主要为基本生态控制线确定的集中建设区和大型市政基础设施用地（不包括生态型建设用地），总用地面积 36.7 平方公里。

2.1.5. 专项工程规划

2.1.5.1. 道路交通设施规划

长江新城起步区拟构建高效、绿色、立体、智慧的交通体系。本次评价区域具体道路系统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2.1-1 长江新城起步区综合交通规划表

综合交通细类	交通规划
对外交通系统	航空：规划构建衔接天河机场、顺丰机场的复合交通走廊，强化与航空枢纽的联系。通过构建双快、双主、双轨复合交通走廊，实现起步区 30 分钟直达天河机场。通过构建货运铁路+高快速路双货运通道，实现起步区在 60 分钟直达顺丰机场。 铁路通道：江北货运铁路-武九铁路。 公路：规划拟将长江新城范围内的武麻高速迁改至滠水河西岸，迁改后的武麻高速起于三环线，止于原武麻高速，除与三环线相交节点位于起步区，其余线路均位于起步区范围外。 快速路、主干路：规划增加跨张公堤、跨长江干道，加强与主城及新城的交通联系，包括四环线-武鄂高速、四环线-武黄高速、左岸大道（江北大道段）、解放大道延长线+汉十高速、武阳大道、汉口北大道、滠水河东路、和谐大道、新区大道、谌家矶大道等。 轨道交通：轨道 20 号线、27 号线。
内部道路系统	起步区内道路系统形成“四快十二主”的骨干路体系，以及绵密的次支路网，总体路网密度达 8.9 公里/平方公里，谌家矶核心区、武湖核心区路网密度不低于 12 公里/平方公里。 其中“四快”为三环线、四环线、左岸大道（江北大道段）、武麻大道，总长度 29.6 公里。 “十二主”为谌家矶大道、新区大道、和谐大道、府河南路、解放大道、游湖三路、汉口北大道-汉口北大道、武阳大道、武中大道、创新大道、胜海大道、滠水河东路，总长度为 87.5 公里。 次干路建设总长度为 89.3 公里，支路建设总长度为 150.6 公里。
轨道交通	起步区规划 8 条轨道交通线路，构建“四横四纵”的轨道交通线网，轨道线路总长约 63.5 公里，线网密度 1.1 公里/平方公里，轨道站点覆盖率约 75%。主要包括现状 1 号、21 号及规划建设 14 号、18 号、20 号、23 号、25 号、27 号线。
中运量交通	规划沿和谐大道-滠水河东路-汉施公路-武麻大道-武阳大道环线及沿高线公园-胜海大道轴线布设的中运量公交系统，线路总长约 39.3 公里，实现中、大运量公交（轨道）站点 100%覆盖 。
常规公交系统	干线公交服务跨区、支线公交联通组团，微循环公交接驳轨道。公交线网密度不小于 4.0 公里/平方公里，并在干线廊道设置公交专用道。
慢行系统	慢行道由城市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组成，绿道是城市非机动车道的补充。起步区内绿道总长度约 80 公里，

	独立于城市道路设置，按城市型绿道标准进行建设，步行道宽度 2-4 米，骑行道宽度不小于 3.5 米。
智能交通	起步区内规划智能交通系统，实现公交站牌电子化率 100%、道路传感终端安装率 100%、路口控制智能化率 100%、路口控制协调率 100%和停车诱导系统安装率 100%。 规划将和谐大道、谌家矶大道、新区大道、汉口北大道、延平路等道路打造为智能道路示范线路，实践电动汽车+光伏路面+无人驾驶“三合一”的智能道路技术。

2.1.5.2. 给水与排水工程规划

（1）给水工程规划

长江新城起步区供水分区属于谌家矶供水分区和武湖供水分区。

谌家矶供水区：主要由堤角水厂供水。堤角水厂规划供水规模为 50 万吨/日，其中 12 万吨/日供给谌家矶片区，38 万吨/日供给主城区。堤角水厂与宗关水厂、武湖水厂联通，作为互补水源。

武湖供水区：武湖供水区由武湖水厂作为主供水厂，前川水厂作为辅供水厂。武湖水厂规划供水规模 101 万吨/日，其中 47 万吨/日供给武湖片区；前川水厂规划供水规模 30 万吨/日，其中 10 万吨/日供给长江新城武湖片区，20 万吨/日供给黄陂片区。武湖水厂、堤角水厂和前川水厂三厂联通，作为互补水源。

（2）排水工程规划

长江新城起步区内规划新增谌家矶再生水厂，收集处理谌家矶片区污水；规划改造提升武湖污水处理厂为武湖再生水厂，并将其服务范围向北扩展。谌家矶再生水厂、武湖再生水厂的规模分别控制为 15、40 万吨/日。尾水排放严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文件的规定。污水厂尾水经深度处理以后回用，标准满足景观用水标准，主要指标应达到地表水体Ⅳ水体标准（总氮除外）。

2.1.5.3. 环卫工程规划

形成“五类四线”垃圾分类收集系统，解决垃圾投放一桶扔、垃圾运输一车装、垃圾处置一锅烩三大分类难题，全面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及无害化处置 。

2.1.5.4. 市政基础设施

长江新城起步区市政设施总计 68 处，总用地约 75.4 公顷（独立占地 66.66 公顷）。

表 2.1-2 市政设施用地控制一张表

类别名称	现状（处）	新增（处）	总计（处）	占地(公顷)	备注
武湖水厂	1	0	1	15.3	
变电所	3	13	16	10.2	建议与绿化复合建设
能源站	0	12	12	6.6	与建筑、市政设施复合建设
环卫设施	1	5	5	4.9	与绿化复合建设
燃气设施	2	4	6	4.6	
污水处理厂	0	1	1	12.7	与绿化复合建设
市政设施发展备用地	0	1	1	3.8	
污水泵站	2	1	3	0.9	
雨水泵站	2	8	9	6.0	
消防站	1	5	6	7.2	
综合管廊监控中心	0	1	1	0.3	与绿化复合建设
数据智控中心	0	1	1	0.7	与绿化复合建设
邮政通信用地	0	6	6	2.6	与建筑、市政设施复合建设
合计	12	58	68	75.4	

2.2. 规划协调性分析

2.2.1. 规划方案与上层位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次评价对象符合湖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武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过渡版）、《武汉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条例》、《武汉市 1:2000 基本生态控制线落线规划》等上层位规划的要求。

（1）湖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本次规划评价范围“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与湖北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符合。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长江新城总体规划、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本次评价提出的各类管控要求，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在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及资源利用效率方面上与湖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合。

（2）《武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过渡版）：符合，根据《武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过渡版），本次评价区域位于长江新城范围内，属于起步区范围，总体形成“一轴、双核、四区、多廊”的总体空间结构。主要发展居住、商业服务、总部基地、商务金融、新一代信息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及智能制造、现代服务业和生命健康产业等产业，在产业及空间布局上符合《武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过渡版）的要求。

（4）《武汉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条例》、《武汉市 1:2000 基本生态控制线落线规划》：本规划中涉及基本生态控制线内的地块规划用途为农林用地、公园绿地和市政设施用地，符合《武汉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条例》要求。

2.2.2. 与环保相关政策、法规、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规划：规划区内引进的产业主要为居住、商业服务、总部基地、商务金融、新一代信息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及智能制造、现代服务业和生命健康产业等。在企业引进中，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起步区将加强企业准入门槛控制，避免将高污染企业引入起步区，尤其禁止有严重大气污染的企业入驻。综上所述，起步区产业结构、空间布局要求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相符。

（2）水污染防治相关规划：本次评价区域规划区污水全部进入谌家矶再生水厂及武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谌家矶再生水厂尚在建设阶段，预计 2022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本评价要求加快谌家矶再生水厂及周边污水管网的建设及投入运营。长江新城起步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置，引进清洁生产工艺，加大废水回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加强对排水沟的防治和治理；提供城市污水资源化。因此，与“水十条”、湖北省实施规划、武汉市相关要求相协调。

（3）“土十条”及湖北省实施规划：本规划区内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和利用率应达到 100%。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建立完善的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回收体系。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处理以资源化利用为主。因此，本规划的管控要求与土壤上位实施规划相协调。

（4）湖泊保护相关法规、规划：长江新城起步区规划建设用地不侵占《武汉市“三线一路”湖泊保护规划》的中胜家海、汤湖及项家汊湖的“三线一路”范围，评价建议长江新城起步区在后期规划实施过程中，确保湖泊保护区内无与防洪、改善水环境、生态保护、航运和道路等公共设施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

3. 现状调查与评价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为了解长江新城起步区及武汉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本评价引用《武汉市环境质量公报（2011~2019 年）》中各国控点和黄陂区站监测数据进行分析。监测结果表明：

①武汉市城区（各国控点）和黄陂区站 2011~2019 年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浓度能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且其年均浓度呈下降趋势。

②黄陂区站 2011~2019 年环境空气中二氧化氮年均浓度能够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其年均浓度呈波动变化；东湖梨园国控点 2011~2015 年环境空气中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不能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2016~2019 年环境空气中二氧化氮年均浓度能够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其年均浓度呈波动变化；其余 8 个国控点 2011~2019 年环境空气中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不能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其年均浓度呈波动变化。

③武汉市城区（各国控点）和黄陂区站 2011~2019 年环境空气中 PM_{10}、$PM_{2.5}$ 年均浓度总体呈下降趋势。

④武汉市城区（各国控点）和黄陂区站 2011~2019 年环境空气中臭氧和一氧化碳年均浓度呈波动变化。

根据区域现状监测结果：规划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硫化氢、氨、TVOC、甲醛浓度均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2010 年~2019 年间，规划区域内河流水质总体状况稳中趋好，长江武汉段水质稳定达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Ⅲ类水质标准，但 2017 年与 2016 年同期水质变化相比，2017 年长江白浒山断面水质变差，2019 年水质好转；滠水水质整体趋好，2017 年及 2018 年水质均达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Ⅲ类水质标准；府河武汉段水质呈变好趋势，2017 年~2019 年水质均达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Ⅳ类水质标准。

2013 年~2019 年间，规划区域内湖泊水质总体保持稳定，胜家海从 2013 年开始水质基本稳定为Ⅳ类，2017 年恶化为Ⅴ类，2019 年好转为Ⅳ类；项家汊、汤湖从 2015 年开始监测，其中项家汊水质基本稳定为Ⅴ类；汤湖 2017 年及 2019 年水质均为劣Ⅴ类。

根据区域现状监测结果，泵站河、四季港、刘家港、汤湖明渠、环湖明渠、一排渠现状为劣 V 类水体，平安渠、傅家港现状为Ⅳ类水体，白水湖村附近明渠现状为 V 类水体。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长江新城起步区内声环境质量状况，本次评价对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规划区域内除了 N29、N30 点位夜间监测值超过 4a 类标准（主要原因为受地铁噪声的影响），其它监测点昼、夜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相应标准要求。

3.1.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长江新城起步区及周边的地下水情况，本次评价对评价区域内地下水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岱山垃圾填埋场西北、东南监测指标中除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硬度、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铁、锰、砷不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外，其他指标均能满足标准要求；武汉冶炼厂监测指标中除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硫酸盐、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不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外，其他指标均能满足标准要求；帅伦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测指标中除高锰酸盐指数、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铁、锰、铅不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外，其他指标均能满足标准要求；嘉源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测指标中除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锰不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外，其他指标均能满足标准要求；红旗铁塔镀锌有限公司（平安铺工业园）除氨氮、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不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外，其他指标均能满足标准要求；弘毅建材除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铁不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

类标准外，其他指标均能满足标准要求；张化咀除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锰不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外，其他指标均能满足标准要求；中国家具 CBD 以北除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不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外，其他指标均能满足标准要求；高车小学西侧除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铅不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外，其他指标均能满足标准要求；武汉文理学院南侧除高锰酸盐指数、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铁、锰、铅不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外，其他指标均能满足标准要求；武汉长江雨润食品有限公司南侧除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锰不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外，其他指标均能满足标准要求；白水湖村除总大肠菌群、锰不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外，其他指标均能满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规划区域内地下水中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硫酸盐、总硬度、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铁、锰、砷、铅等监测指标不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其他指标均能满足标准要求。主要超标原因为周边排水管网不健全，同时受工业企业及农业种植等面源污染的影响，随着本次规划的实施，区域排水管网的完善，地下水环境质量会有所改善。

3.1.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长江新城起步区及周边的土壤情况，本次评价对评价区域内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大部分规划建设用地点位中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的要求，少量点位存在超 GB36600-2018 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的现象，规划农用地表层土中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筛选值的要求。

3.1.6.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生态现状调查结果，长江新城起步区及周边区域湖泊河流水系丰富，交通便利。农业植被和水生植被类型多样，物种多样化较高，农业和水乡景观总体较优美。但局部区域存在一定的污染和破坏现象，资源利用率低。评价区存在的主要生态问题如下：

（1）水岸线生态环境较脆弱，修复和护坡工程有待进一步加强

评价区及周边区域水体的水岸线多为自然泥质堤岸，土壤裸露面积大、植被层次单一、

结构简单，截污净化和稳定生态系统的能力有限，生态环境脆弱。此外，现状调查结果表明，朱家河部分河段河水呈现黄绿色不透明，水体富营养化较严重，沿岸周边堆积有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2）环境污染

评价区周边区域湖泊河流水体多样、水系复杂，局部水体存在垃圾丢弃现象，影响水体水质：现状调查结果表明，朱家河存在岸边固体垃圾丢弃现象。

3.2. 现状污染源与环境风险统计

根据现场调查，长江新城起步区内已引入的企业部分已建成投产，部分在建或拟建，未开发地主要以空地、绿地和少量分散的居民点。

3.2.1. 现有企业相关情况分析

长江新城起步区规划范围现已入驻企业 174 家企业，共涉及 24 个行业类别，规划区内产业以金属制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家具制造及食品制造业为主。

根据统计，长江新城起步区内现有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2-1 长江新城起步区内现有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行政区	大气污染物（t/a）				水污染物（t/a）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江岸区	190.19	75.28	3.50	3.80	0.28	0	0	0	0
黄陂区	185.36	95.32	15.09	4.48	24.23	0.87	3.20	0.98	0.10
合计	375.55	170.60	18.59	8.27	24.51	0.87	3.20	0.98	0.10

3.2.2. 现有居民生活污染源分析

根据 2017 年社管平台调查的人口数据，长江新城起步区范围内现状常住人口约 11.1 万人，其中，江岸区谌家矶街道（含后湖街）常住人口约 3.3 万人，黄陂区 7.8 万人。经计算，长江新城起步区现状生活污水排放量见下表。

表 3.2-2 长江新城起步区现状生活源水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区域	生活污水量（t/a）	化学需氧量（t/a）	五日生化需氧量（t/a）	氨氮（t/a）	总氮（t/a）	总磷（t/a）	动植物油（t/a）
黄陂区	7071948.00	1909.43	859.24	150.21	207.49	26.35	24.44
江岸区	2991978.00	807.83	363.53	63.55	87.78	11.15	10.34
合计	10063926	2717.26	1222.77	213.76	295.28	37.50	34.78

长江新城起步区人均日产垃圾量按 0.6kg/人·日计，则长江新城起步区生活垃圾产生量

为 66.6 吨/日，约合 24309 吨/年。

3.2.3. 现有农业污染源分析

评价区域现状农用地面积约 14.52km^2。长江新城起步区农业面源污染物的产生量为 COD 137.96t/a、TN 24.09t/a、硝态氮 9.15t/a、氨氮 2.48t/a、TP 0.52t/a、可溶性总磷 0.22t/a。

3.3. 区域环境问题与制约因素分析

3.3.1. 区域环境问题

基于规划区现状开发建设情况，分析其现状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见下表。

表 3.3-1 区域主要生态环境、资源利用现状问题及制约因素分析一览表

<table>
<tr><th colspan="2">类别</th><th>存在的环保问题</th><th>主要原因</th><th>整改建议/解决方案</th></tr>
<tr><td rowspan="3">污染防治与环境保护</td><td rowspan="3">环境质量</td><td>规划区域内地表水水质现状为Ⅳ类-劣 V 类，主要污染因子为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和氨氮。</td><td>区域内虽建有污水处理厂，但由于配套管网未建成，导致区域内部分城镇居民生活污水不能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直接排入周边水体；规划区域内部分村庄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周边水体，对区域内水环境造成一定压力。</td><td rowspan="2">根据《武汉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武政[2016]28 号）及黄陂区、江岸区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全市水环境质量。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标升级改造，完善污水收集系统建设。针对地下水超标现象，从过程阻断、地下水污染修复两方面开展场内及周边地下水修复。</td></tr>
<tr><td>规划区部分地下水监测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砷、铅等指标呈现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td><td>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超标与周边工业企业及农业种植有关。</td></tr>
<tr><td>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超标，主要超标因子为二氧化氮、PM_{10}、$PM_{2.5}$。</td><td>超标原因主要为工业企业、工地施工、汽车尾气和外来源的影响。</td><td>根据《武汉市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武汉市拥抱蓝天行动方案》相关文件要求，强化企业粉尘无组织排放治理、对家具、废塑加工等行业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进行集中整治，对整治不能达标的实施关停或者搬迁、严格控制各类工地扬尘污染、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td></tr>
</table>

3.3.2. 制约因素分析

基于上述现状评价和规划分析结果，结合环境变化趋势分析结论，重点分析评价区域环境现状和环境质量、生态功能与环境保护目标间的差距，明确提出规划实施的资源与环境制

约因素，具体如下：

（1）现状环境问题较突出、生态环境敏感。根据现状调查与评价，长江新城起步区范围内复合型大气问题突出，氮氧化物、$PM_{2.5}$、PM_{10}均超标，大气环境改善压力大；部分湖泊及沟渠水质为劣 V 类，水环境改善压力大。

（2）规划区内污水管网不健全，区域内生活污水不能完全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3）长江新城起步区位于武汉市中心城区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应加强规划区废气污染管理，入驻企业废气污染源达到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要求。

（4）产业布局散乱

现状产业布局存在问题：①产业多而杂，空间布局散乱，缺少优势及龙头产业。多个建材企业实际产量低；循环产业企业数量少，产值低。②有行业、无链条，行业整体呈现无集群状态。③土地利用效率不高。建议重新梳理调整做集群化发展，后续需加强引导和整理。

（5）环境管理问题

规划区内分布有武湖工业园等多个工业园区，未设置统一的应急组织机构，园区未编制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未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建议加强环境风险企业的管理，对未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企业要进行督办。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4.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将使用 WRF/MEGAN/SMOKE/CAMx 构成的区域空气质量模型系统对武汉市的大气污染状况进行模拟，模拟结果表明：

1）从 2018 年污染物现状浓度空间分布特征来看，SO_2 浓度空间分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评价范围内工业和生活源的分布特征；NO_2 高浓度区域与主要道路以及人口密集区分布基本吻合；PM_{10} 与 $PM_{2.5}$ 浓度分布则与城市人口、工业分布的密集程度相关性较高，在主要道路周边也出现较高浓度区域。

2）根据模型预测结果，2025 年长江新城起步区 SO_2、NO_2、PM_{10} 与 $PM_{2.5}$ 浓度分别为 15.3~57.6mg/m^3、14.4~38.5mg/m^3、16.3~60.8mg/m^3、14.7~41.2mg/m^3，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要求。

4.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在正常排放情况下，谌家矶再生水厂排放的 COD、氨氮、总磷在府河（黄花涝~入江段）水环境功能区范围内不会产生污染带，

在非正常工况下，近期，谌家矶再生水厂排放的 COD 浓度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Ⅴ类水质标准污染带范围纵向最大长度 30.5m，横向最大宽度 4.5m；NH_3-N 浓度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Ⅴ类水质标准污染带范围纵向最大长度 502m，横向最大宽度 18.2m；总磷浓度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Ⅴ类水质标准污染带范围纵向最大长度 67m，横向最大宽度 6.6m。远期，COD 浓度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Ⅴ类水质标准污染带范围纵向最大长度 122m，横向最大宽度 8m；NH3-N 浓度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Ⅴ类水质标准污染带范围纵向最大长度 4694m，横向最大宽度 40m；总磷浓度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Ⅴ类水质标准污染带范围纵向最大长度 268m，横向最大宽度 13m。

谌家矶再生水厂核算断面 COD、氨氮、总磷安全余量满足 HJ2.3-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要求，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在正常工况下，近期，武湖污水处理厂排放的 COD 浓度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 III 类水质

标准污染带范围纵向最大长度 4m，横向最大宽度 1m；NH_3-N 未形成污染带；总磷浓度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 III 类水质标准污染带范围纵向最大长度 2m，横向最大宽度 1m。远期，COD 浓度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 III 类水质标准污染带范围纵向最大长度 24m，横向最大宽度 2m；NH3-N 浓度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 III 类水质标准污染带范围纵向最大长度 5m，横向最大宽度 1m；总磷浓度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 III 类水质标准污染带范围纵向最大长度 11m，横向最大宽度 1m。

武湖污水处理厂核算断面 COD、氨氮、总磷安全余量满足 HJ2.3-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要求，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3. 地下水影响评价

地下水污染途径是指污染物从污染源地进入到地下水中所经过的路径。除了少部分气体、液体污染物可以直接通过岩土体的孔隙进入地下水外，大部分污染物都是随着补给地下水的水源一道进入地下水中的。地下水的污染途径可分为以下几种形式：通过包气带渗入；由集中的通道直接注入；由地表水体侧向渗入；含水层之间的垂直越流等。地下水污染具有过程缓慢、不易发现和难以治理的特点。地下水一旦受到污染，将难以复原。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由于受工业企业及农业种植等人类活动的影响，地下水中高锰酸盐指数不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地下水环境可能已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随着规划区进一步开发建设，规划区及周边区域供水等基础设施将逐步完善，原有农村地下水井逐步淘汰，这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地下水受污染的途径。规划区建成后，生产废水均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也可实现纳管排放或通过分散式处理设施就地集中处理，可减少地下水受污染的可能性。有关部门应切实落实好区块内企业的废水集中收集工作，同时做好区内企业和垃圾中转站的地面硬化防渗，确保固废尤其是危险固废在暂存和贮存过程中防雨防渗措施，以避免固废渗滤液污染地下水。

此外，工程建设施工活动产生的建筑垃圾的随意堆放可能导致地下水污染。随着规划区的开发建设，大量工程施工钻孔，若止水不严，势必成为上部潜水和下部承压水的联系通道，潜水同承压水通过垂直越流形式将可能发生相互污染等。因此，规划区在开发建设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建筑、施工垃圾临时堆场等地面硬化防渗工作，同时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则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4. 声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区内的工业生产噪声主要是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工艺性固定式生产设备或辅助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可能产生噪声的生产设备随行业不同而不同，包括空压机、各类

泵、冷却塔等，噪声源强在 65~95dB(A)之间。

从规划区内平面布置来看，规划区内总体上采取居住生活和产业分离的方式；规划区外居民点与规划区之间均以道路或绿化隔离带相隔。因此，在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的前提下，规划区工业企业基本不会对周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武汉市城乡建设（道路桥梁、轨道交通）“十三五”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根据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及支路的设计规范及道路特点，取以上四种路段的各类典型参数及条件在 CadnaA 软件进行建模，在不考虑道路两侧建筑物阻挡、反射作用条件（仅考虑高架防撞栏降噪量）下，预测各类路段距道路中心线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并得到其噪声达标距离。在取最大高峰小时车流量及最大道路长度的情况下，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的 4a 类功能区噪声达标距离分别为 260m、159m、86m，支路的 2 类功能区噪声达标距离为 30m。在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的 4a 类达标距离以及支路的 2 类达标距离范围内不宜建设有对噪声敏感的建筑。在达标距离内已有或者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时，应根据需要采取减噪措施，降低规划实施对周围敏感建筑的影响。

4.5.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长江新城起步区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分为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两大类，工业固体废物又可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另外，长江新城起步区内现状居民点拆迁、建设过程中还将产生大量的建筑垃圾。

（1）生活垃圾

长江新城起步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均运至陈家冲垃圾填埋场和汉口北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生活垃圾处置率达 100%。

规划后续实施过程中，应与武汉市最新城市管理发展规划相对接，考虑到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相关要求，确保区域产生的生活垃圾均能得到有效处置。

（2）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取循环经济手段使固废尽量综合利用，剩余一般工业固废送至陈家冲垃圾填埋场和汉口北垃圾焚烧厂处理。

危险固体废物：入驻的工业企业除采取措施杜绝固废、废液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外，还应采取措施加强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各环节的管理，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对其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合理有效的处置，处理率应达到 100%，可以达到减量化、无害化的目的。

（3）建筑垃圾

通过回收用于加固软土地基、分拣提出可再生资源等方式合理处置，再将剩余的建筑垃圾以堆山造景和填埋的方法处理，可有效降低其对周边的环境影响。

综上所述，只要长江新城起步区建成完备的垃圾收集系统，生活垃圾得到及时清运，产生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则长江新城起步区产生的固体废物对长江新城起步区及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起步区企业的工业废水需经过自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若风险状况下污水池发生泄漏后，废水下渗进入土壤。另外，入区企业化学品暂存车间的固废、企业污水预处理站污泥、危险废物等在运输、贮存和堆放过程中通过扩散、降水淋洗等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土壤。

以上途径的废水中污染物泄漏后向下迁移形成垂向污染晕，污染晕中心点先随着瞬间大量的污水下渗而迅速迁移，并很快维持在一定深处，此处浓度在达到一个最大值后开始缓慢下降。通过对装置区进行樱花处理，并考虑对污水处理设施设置应急系统；危险废物送至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不在企业内长时间堆存，且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地均应按有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漏、防散发等措施，不会与土壤表层直接接触。经上述分析，在起步区内企业生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手段得当、可靠的情况下，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4.7.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长江新城起步区的开发建设，将改变区域内的土地利用结构。规划区以工业生产系统及居民生活系统为主，具有少量农业生态系统，随着起步区的开发建设以及规划项目的实施，区内用地功能将发生改变，景观生态系统格局发生变化，较为破碎的农田景观将由规划的居住小区、城市商业区等景观所代替；交通道路建设及资源的开发也将导致自然地貌景观的破坏，对区域内特有的地貌及植被景观产生影响，农田植被和部分自然草坡灌丛人工园林绿化植被所代替，景观的模地将全部受人工控制。在各功能分区建设中，需要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否则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可逆的影响。

规划构建蓝绿交织的绿地系统，长江大堤、府河堤防作为城市安全刚性屏障。堤防外洪泛区作为韧性基础设施，承担河流湿地公园的功能，在枯水期和常水位期作为城市滨水休闲游憩区。通过在规划各分区不同功能配置不同的植被群落，以调节生态平衡。

长江新城起步区规划应不断实施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系统工程，以保障河湖水环境、提升水生态服务功能为出发点，通过采取“点源截污、面源控制、内源治理、外绕水系污染管控”等综合措施，构建完善的水环境治理体系，实现长江新城河湖水系健康发展。以湖泊

生态保护与修复，河道生态综合治理等措施为依托，通过布局滨水生态修复、湖泊湿地修复、水生动植物群落恢复、生态河道构建、生态驳岸建设等，使主要河湖生物多样性有效提升。

4.8.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物料泄漏对环境影响分析

物料的泄漏有两种情况，一种是由于储存过程中储存条件不当，引起包装破损而导致原辅材料泄漏；另一种是由于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出现故障而导致反应液泄漏。无论何种泄漏，都会导致一次性大量化学物质的外溢。

一般发生泄漏后，需要使用大量清洗水对事故现场进行清洗，此类清洗水中可能含有化学物质浓度较高，排入水体会造成水体的严重污染，若不慎进入土壤，也将对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当企业使用的原辅材料涉及易挥发化学物质时，一旦发生泄漏，将会有化学物质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影响环境空气质量。

因此，发生物料泄漏将对水体、土壤、局部大气均会产生不良影响，引起区域内人体的不适，企业应采取相应安全措施，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2）火灾、爆炸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火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散发出的热辐射，如果热辐射非常高可能引起其它易燃物质起火。此外，热辐射还会使有机体燃烧。而由燃烧产生的大气污染一般较小，从以往事故的监测及二氧化硫、烟尘排放量来看，对周围大气环境尚未形成较大的污染。

火灾还会引起化学品的燃烧，产生有毒废气，火灾扑救及爆炸事故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大量消防用水，消防用水因含有大量化学物质，如直接排放，将对水体产生不良影响。

（3）废水事故排放

①企业废水事故排放

规划区内工业废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即使发生企业废水超标排放（纳管）现象，由于废水可以经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缓冲处理，因此也一般不造成对水环境的冲击影响。

②污水处理厂废水事故排放

由于企业事故排放导致一些高浓度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引起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下降；或者废水处理设施（水泵等）发生故障等事故时，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对受纳水体负荷造成冲击等；或者区域内污水管道发生破损，废水泄漏至周围地表水，影响土壤和地下水。一般污水处理厂内设置应急池，如发生事故排放，可排入应急池中，以避免对受纳水体

负荷造成冲击。

4.9. 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结论

（1）水资源

根据规划，长江新城起步区由武湖水厂及堤角水厂作为供水水源。对比分析可知，规划区供水水源规模和供水设施基本能够满足各片区的供水需求。环评建议规划区尽可能采取节水、中水回用等措施，在发展工业的过程中，进一步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效率，发展高附加值、低耗水量的产业，提高水资源的经济效益，使区域有限的水资源发挥最佳的效益。

（2）土地资源

根据土地资源承载力分析结果，规划实施将进一步缩减规划区内土地储备，区块内未开发利用地和非建设用地的占用，将对土地的生态服务价值也有所降低，从而对土地资源造成一定的压力。

规划区域将现状耕地和部分基本农田将变更为建设用地，规划实施前，应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一般农田和基本农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完成土地利用性质变更，以满足开发建设的土地利用需求，土地使用性质变更前不得批准供给建设用地。

（3）水环境容量承载力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谌家矶再生水厂、武湖污水厂规划实施扩建后，COD 和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6022t/a 和 301t/a，谌家矶污水厂、武湖污水厂污水处理厂废水正常排放时，在长江相应区段的环境容量和纳污能力内。

（4）大气环境容量承载力分析

规划实施后，长江新城起步区大气环境容量为：SO_2 8887.83t/a；低架源大气环境容量为：SO_2 2221.96t/a。

区域 $PM_{2.5}$ 和 NO_2 年均浓度均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需要从武汉市层面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同时规划区要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局地大气污染。

5.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及优化调整建议

5.1.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5.1.1. 发展目标和定位的环境合理性

长江新城起步区规划定位为长江新城起步区是承前启后的复合引领区，规划营造丰富多彩生态圈，凸显绿色安全的新环境；构建高新高效产业圈，开创引领发展的新格局；塑造宜人生活圈，实现健康精致的新生活。形成“2+6”的产业空间布局体系，“2”为两个超级 TOD 核心区，以国际企业总部区、金融、国际交流为产业主导，“6”为青年乐活现代服务、新一代信息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及智能制造、现代服务业和生命健康产业等 6 大现代产业体系。

（1）与生态功能区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的符合性

通过规划协调性分析章节可知，长江新城起步区位于武汉市江岸区和黄陂区，《湖北省主体功能区划》及《湖北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2014-2030 年）》对黄陂区和江岸区的功能定位，江岸区功能定位为全国“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示范区，科技教育以及汽车、钢铁基地，先进制造业基地，信息产业、科技创新基地和现代服务业中心、总部经济中心、对外交流中心。改善人口集聚区环境质量。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形成以创意、服务外包、信息通讯、科技孵化、商务、金融保险、文化娱乐和总部经济为主的中西部地区金融商贸中心；优化整合经济开发区，发展现代都市工业。黄陂区功能定位为全国重要的重化工基地，物流中心，武汉市空间拓展和产业集群建设的重要区域。重点发展物流、钢材深加工、装备制造、电力能源、新型建材、光电子等产业，大力发展临空经济和临港工业，建成全国重要综合交通枢纽和中部地区现代物流中心；加快农业产业化、农村城镇化进程，建成宜业宜居的综合性卫星城。本次评价区域涉及江岸区和黄陂区，其规划定位及发展产业规划与《湖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和《湖北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2014-2030 年）》中对武汉市的重点发展产业要求总体一致。

（2）与湖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

湖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对湖北省各地市的生态环境从空间布局、污染物

排放、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四个维度提出了准入要求。其中本次评价涉及的江岸区及黄陂区的三里桥街办、滠口街道和武湖街道均被划为重点管控单元，长江新城起步区拟发展青年乐活现代服务、新一代信息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及智能制造、现代服务业和生命健康产业，不引入重化工项目，并对规划区域水资源、能源资源提出资源利用上线，严格落实江岸区、黄陂区能源、水资源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发展目标和功能定位符合湖北省“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5.1.2. 规划选址、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论证

5.1.2.1. 总体布局与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的符合性

长江新城起步区内总体形成“一轴、双核、四区、多廊”的总体空间结构。“一轴”为沿新区大道-高线公园延展的城市发展主轴，主要联系汉口主城区和长江科学城；“双核”为围绕谌家矶、武湖超级 TOD 构建的两大核心，突出商务金融、总部服务、国际交流等现代服务功能；“四区”分别为青年活力乐居片区、总部基地服务片区、产城融合创新片区和国际交往服务片区。

通过规划协调性章节分析可知，长江新城起步区位于武汉市江岸区和黄陂区，总体上属于国家从层面重点开发区，本次评价区域不在湖北省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规划总体布局符合《湖北省主体功能区划》、《湖北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2014-2030 年）》及《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鄂政发[2018]30 号）中相关规划要求。

5.1.2.2. 用地布局与敏感区保护分符合性分析

本规划区域内及周边有朱家河、滠水、长江、胜家海、汤湖、项家汊湖等水体、基本生态控制线中划定生态底线区和生态发展区、基本农田等。

规划区西部及北部分布有基本农田，但基本农田范围内未布局建设用地，规划后续发展中应避开基本农田，优先保障农用地，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重大建设项目、生态建设、灾毁等经国务院批准占用或依法认定减少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央 4 号文件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确保符合《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

规划涉及朱家河、滠水、长江、胜家海、汤湖、项家汊湖等水体，本次评价区域规划建设用地不涉及侵占朱家河、滠水、长江水域范围及胜家海、汤湖、项家汊湖的“三线一路”范围及湖泊保护区范围，本次评价区域主导产业为青年乐活现代服务、新一代信息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及智能制造、现代服务业和生命健康产业，不引入化工产业，规划建设符合《武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过渡版）、湖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根据《武汉市 1:2000 基本生态控制线落线规划》，本规划中涉及基本生态控制线内的地块规划用途为农林用地、公园绿地和市政设施用地，符合《武汉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条例》。。

从与环境敏感区的空间位置关系来看，规划用地布局基本合理，规划区域必须严格遵照《湖北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2014-2030 年）》等要求，加强大气、水环境污染防治，严格落实保护生态环境及土壤环境质量等方面的环保要求。

5.1.3. 规划规模的资源环境合理性

规划区内可供给长江新城起步区的水量总计 25185 万立方米，能够满足长江新城起步区远期 7424.1 万立方米的需水量，水资源能够满足长江新城的规划发展需求。

规划区内现状非建设用地为2621.4公顷，占总规划面积的44.6%，包括水域、农林用地，未开发利用地634.35公顷，占总规划面积的10.8%，后备资源总体比较充足，可以满足区域城市化进程对土地资源的需求。规划区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应尽可能减少占用耕地及植被覆盖度较高的土地。

根据规划2035年长江新城起步区城市人口46.3万人。用地规模2025年城市建设用地40.42平方公里，人均 87.3 平方米。规划人口的人均公共设施用地，人均道路交通用地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均高于城市规划建设用地标准的指标，规划人口规模在承载力范围内，规划设施用地能够支持人口经济的发展。

综上，规划人口规模均在水资源和土地资源承载力的范围之内。

5.1.4. 给排水设施规划合理性分析

5.1.4.1. 供水范围及规模合理性分析

长江新城起步区供水分区属于谌家矶供水分区和武湖供水分区，由堤角水厂及武湖水厂提供，水源为长江，向规划范围提供生活用水，其中谌家矶片区现状有堤角水厂供水，堤角水厂规划供水规模为 50 万吨/日，其中 12 万吨/日供给谌家矶片区，武湖片区由武湖水厂作为主供水厂，武湖水厂规划供水规模 101 万吨/日，其中 47 万吨/日供给武湖片区，武湖水厂、堤角水厂和前川水厂三厂联通，作为互补水源。长江新城起步区 2025 年总用水量为 10.73 万吨/天，堤角水厂及武湖水厂规划规模能够满足起步区供水需求。

5.1.4.2. 污水处理厂规划合理性分析

长江新城起步区近期污水产生总量 9.13 万吨/日，远期为 17.29 万吨/日，分为谌家矶、武湖二个污水分区。规划拟扩建现状武湖污水处理厂至 40 万吨/日；新建谌家矶再生水厂，规模 15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尾水经深度处理以后排放，标准满足景观用水标准，主要指标应

达到地表水体Ⅳ水体标准（总氮除外）。规划污水处理厂规模能接纳新城的污水量。

由于入区企业的不确定性，为了保护大气环境，规划提出生产废气必须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符合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对减轻大气污染能够起到积极的作用。在规划区内规划了相当规模的绿化防护林带和较高的绿地率，有助于净化大气，降低大气污染。

5.1.5. 环境保护目标可达性分析

本次评价区域开发建设在实施过程中应充分考虑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建议，加强环境准入管理，落实污染防治攻坚任务，以区域及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上限，加强开发区环境综合管理，各项环境目标可达成。

5.1.6. 规划方案的环境效益论证

分析规划实施在维护生态功能、改善环境质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保障人居安全、优化区域空间格局和产业结构等方面的环境效益。

（1） 维护生态功能

本规划范围区位于国家层面重点开发区，规划开发强度、产业发展规划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要求。规划区内不涉及占用《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中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规划范围内涉及占用 850.39 公顷基本农田、161.01 公顷河流及湖泊水域范围。

根据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将使区域内的土地利用结构发生改变，原有的农业生态系统被人工生态系统（主要为园林绿化造景）所代替，用地范围的生产方式、能量即物质流动方式均发生改变。

本次评价明确了起步区污染治理措施、生态保护措施、节能降耗的措施及环境分区和环境目标，同时，本次评价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思想，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生态要素，将规划范围内“山水林田湖草系统”划入生态空间内进行严格保护，重点将规划区域内基本农田、林地、水域划定为生态空间禁止开发区进行管控，对于维护评价范围内和周边基本农田、林地、水体起到正向作用，有利于维护区域生态结构和生态功能。

（2） 改善环境质量

规划区内现状基础设施布局不完善，区域内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不健全，规划实施过程中，通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提高区域内污水收集率，减少污水进入周边水体，同时开展水体综合整治及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对水环境质量改善具有积极的作用。

规划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湖北省、武汉市相关产业政策，采取相应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质量得到改善。主要措施包括：1、对现状企业转型升级，严守环境准入门

槛，提升区域产业竞争力；2、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管控，率先实现“无煤化”，推广使用新能源；3、强化工业 VOCs、NOx 防治，综合防治臭氧污染；4、加强机动车污染管控，构建绿色低碳交通体系；5、加强餐饮油烟治理与控制，改善居住“微环境”； 6、严格控制扬尘污染。通过以上措施，不断改善规划区的环境质量。

（3） 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本次规划范围内能源主要使用天然气及生物质等清洁能源，不使用煤炭；水资源严格按照湖北省及武汉市分解下达的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进行管控，提高规划区内企业水资源利用效率；土地资源开发严格控制在规范红线范围内，按照规划要求进行集约发展，将有效提高土地资源利用率。同时，本次评价严格划定区域水资源、燃气资源、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实施过程中将各项资源利用效率作为准入评价指标列入负面清单，不符合条件的项目不予准入，将有效提高规划区域资源利用效率。

（4） 优化区域空间格局和产业结构

长江新城起步区根据规划布局，将形成“一轴、双核、四区、多廊”的总体空间结构，主要包括青年活力乐居片区、总部基地服务片区、产城融合创新片区和国际交往服务片区，并依托现状水体及重塑水系后形成的生态廊道体系。规划实施过程中，通过规划区产业整合、集群引导等有效手段，可以促进起步区内土地合理利用，改变现状企业用地布局分散，规模小且散乱无章的状况，促使规划区内土地合理利用。通过推动制造业及相关服务业转型升级，通过创新驱动促进提质增效发展，向智能化，品牌化，集约化发展。在技术改造或转型升级过程中，需采用同行业国际或国内先进的装备工艺水平及污染防治技术水平，并提升改造环保设施，实现环保节能减排。

5.2. 规划方案优化调整建议

（1）用地性质调整建议。长江新城起步区规划范围内涉及胜家海、汤湖及项家汊湖。评价建议对规划实施中应严格按照《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及相关湖泊保护规划进行用地布局，确保湖泊保护区内无与防洪、改善水环境、生态保护、航运和道路等公共设施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在湖泊控制区内的土地开发利用应当与湖泊的公共使用功能相协调，预留公共进出通道和视线通廊。禁止在湖泊控制区内从事可能对湖泊产生污染的项目建设和其他危害湖泊生态环境的活动。

（2）空间布局优化建议。目前规划区入驻的食品加工、农产品加工、服装加工、机电建材等企业不满足长江新城起步区规划产业要求，用地布局分散，且部分企业规模较小，未能形成产业规模。环评建议，建议将五金建材、能源行业等行业向外迁移。推动制造业及相关

服务业转型升级，通过创新驱动促进提质增效发展，向智能化，品牌化，集约化发展。在技术改造或转型升级过程中，需采用同行业国际或国内先进的装备工艺水平及污染防治技术水平，并提升改造环保设施，实现环保节能减排。

（3）基础设施布局及规模。长江新城规划范围内雨污分流管网及谌家矶片污水处理厂（谌家矶再生水厂）正在建设中，部分污水未能有效收集处理，建议在规划实施中应优先完善区域污水和垃圾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谌家矶再生水厂及周边污水管网的建设进度。同时，规划后续实施过程中，应与武汉市最新城市管理发展规划相对接，考虑到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相关要求，确保区域产生的生活垃圾均能得到有效处置。

6.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及措施

6.1. 拟建项目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及措施

（1）大气污染预防与控制措施

长江新城起步区严格执行国家、湖北省、武汉市相关产业政策，严守环境准入门槛，全面提升长江新城起步区产业品质和区域竞争力。从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管控，率先实现“无煤化”，推广使用新能源；强化工业 VOCs、NOx 防治，综合防治臭氧污染；加强机动车污染管控，构建绿色低碳交通体系；加强餐饮油烟治理与控制，改善居住“微环境”；严格控制扬尘污染等方面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2）地表水污染预防与控制措施

长江新城起步区通过建立生态补偿机制、严格空间管治和环境准入加强对重点湖泊的保护，高起点强化污染综合防治，全面控制工业、生活污染，特别是降低氮磷排放量，对工业污染防治，要构建循环型、生态化和资源节约型产业，建立项目环境准入门槛和污染排放强度控制指标。提高工业企业的达标排放与污水处理水平，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和排放浓度，新建项目必须按照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最严格的环保要求进行控制，强化污染物排放强度指标约束，落地新城起步区的企业技术水平和污染排放强度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对排污大户重点企业进行在线监测，确保处理设备正常运行，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对区域内排污不达标的企业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后仍然不达标的企业要坚决停产进行整顿，直至关闭和拆迁。

对生活污染控制，全区推广节水设备和器具，鼓励使用无磷洗涤用品。完善管网规划，落实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保证污水收集率。新建谌家矶再生水厂、扩建武湖污水厂，使出水能稳定达标，并鼓励尾水再生回用。对农村生活污染源控制。对长江新城起步区实施截污工程，实现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全覆盖。

（3）地下水、土壤污染预防与控制措施

长江新城起步区各入驻企业应严格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进行设计，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防止地下水、土壤受

到污染。长江新城起步区应对规划区重点企业、敏感区等开展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严控监督防控，确保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区域质量底线要求。

（4）噪声污染预防与控制措施

规划区域通过对建筑施工噪声、交通运输噪声、工业企业运营期噪声加强控制，从源头上选用低噪声设备，在传播途径上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在临近敏感区合理调整噪声源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污染，从而确保区域声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5）固废污染预防与控制措施

长江新城起步区重视源头控制，实现垃圾减量化和分类，通过完善城镇垃圾收运体系，加快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积极推行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制定并推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长效保障机制，采取合理措施保障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经费的可持续性。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以控制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为目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应急预案。深入推进工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完善危废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确保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和设施要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建立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危险废物去向明确并有转运联单和运行处理记录，处置场所污染排放和监测检测符合标准要求；通过业务培训，提高产生和经营单位的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能力。

（7）生态环境保护及生态修复措施建议

生态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加强宣传监督，开展截污控污工程，消减污染物排放量；在开发过程中，会面临土地占用、土壤环境扰动和侵蚀、植被破坏、野生动物生境扰动等问题。因此，在起步区建设中应注意贯彻“和谐共生、可持续发展”的规划原则，积极保护和优化本地区的生态环境，做好生态修复工作。

6.2. 环境管控要求

通过环境保护主动优化区域发展，根据环境容量和环境敏感程度，充分发挥环保的引导调控作用，建立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行业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的环境准入体系。把区域空间管理、总量控制纳入到审批制度当中，建立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联动机制，促进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适应。

（1）生态空间管制清单

本次规划范围内，不涉及武汉市自然保护区及水源地保护区，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本次评价结合《武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过渡版）、《武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的生态空间的范围及管控要求，结合武汉市长江新城起步区的土地利用现状及规划，提出长江新城起步区的土地利用空间管控要求，将规划区域生态空间管制划定禁止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并对应提出管控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①水环境

规划区涉及的地表水体长江武汉段、滠水、府河等河流以及胜家海、汤湖及项家汊等湖泊。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如下：

长江武汉段、滠水均为Ⅲ类水体，水质目标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中的 III 类标准。胜家海为Ⅳ类水体，水质目标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中的 IV 类标准。府河武汉段太平沙断面~朱家河口段面为Ⅴ类水体；项家汊、汤湖等湖泊未划定功能区。水质目标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中的Ⅴ类标准。

②环境空气

由于国家、湖北省及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目标暂未确定，本次规划区内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暂定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在现状环境质量基础上有所改善。2025 年 $PM_{2.5}$ 达到 $PM_{2.5}$（≤36μg/m^3）的目标，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0%以上，待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环境保护目标确定后，按照规划目标执行。

③声环境质量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区内声环境控制在规划近期即 2025 年分别达到以下标准要求：居住、商业区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谌家矶工业区、武湖工业区区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交通干线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区域的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区标准。

④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

评价区内地下水环境质量不恶化，土壤环境质量环境质量不恶化。

（3）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限制清单

①武汉长江新城起步区总量控制指标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分解下达“十三五”空气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

的通知》（鄂政发[2016]48 号）中明确了全省各地市（包括武汉市）“十三五”须进行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SO_2、NO_X、VOC_S。武汉长江新城起步区预计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除以上五项外，还有特征污染物烟（粉）尘、总磷。因此，本评价建议将 COD、氨氮、总磷、SO_2、NO_X、烟（粉）尘、VOC_S 作为规划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②武汉长江新城起步区总量控制目标控制值

2025 年工业污染源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分别为：COD 167.54t/a、氨氮 8.38t/a、TP1.68t/a、SO_2 5.87t/a，NO_X 13.19t/a，烟（粉）尘 266.38t/a，VOC_S 121.01t/a。

长江新城起步区引进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不得突破以上核定的主要污染物总量限值。入驻企业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合理确定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许可排放量等要求。

（4）资源利用上线

①土地资源

武汉长江新城起步区规划建设用地应按照本规划用地规模严格控制，规划用地面积 5877.62 公顷，至 2025 年，建设用地上线 4042.86 公顷，工业用地面积上线 453.9 公顷。

②水资源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 号），衔接湖北省和武汉市既有水资源管理制度，结合长江新城起步区水资源禀赋、供需状况，确定基于区域生态系统安全保障的水资源利用上线。至 2025 年，长江新城起步区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3373.47 万立方米/年。

③能源

根据前文核算所需的能源消耗量。本评价提出至 2025 年，规划区天然气用气总量应控制在 0.17 亿立方米/年以内。

（5）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在综合考虑规划空间管制要求、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湖北省、武汉市“三线一单”水、大气环境管控区划定结果以及管控要求，针对长江新城起步区规划主导产业制定差别化禁止与限制引进项目清单，并根据空间布局环境合理性分析提出空间管控要求。

7. 规划所包含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7.1. 拟建项目环评简化建议

7.1.1. 项目环评简化建议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鄂政发〔2018〕64 号等文件要求，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开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改革试点实施意见>的通知》，实施意见中明确了试点范围为湖北省省级及以上开发区（湖北省内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开发区，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开发区），试点内容涵盖调整入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简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网上在线备案、压缩审批时间、试行代办服务。武汉市被列为全国 16 个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省市之一。2018 年, 武汉市积极响应改革试点要求, 发布《武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武政办[2018]86 号) 、《武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实施意见》（武项审改办[2018]10 号）等一系列文件，正式启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改革重点主要体现在融合审批资源、推行告知承诺制、推行并联审批、优化帮办代办服务、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环境影响评价事项区域评估等几个方面。

根据《湖北省开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改革试点实施意见》、《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鄂政发〔2018〕26 号）、《武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武政办[2018]86 号) 、《武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实施意见》（武项审改办[2018]10 号），本评价对入驻企业提出项目环评简化建议，环评简化方式包括豁免环评审批手续、降低评价等级及简化环评内容。

1、入区项目环评简化前提

（1） 规划区域废水集中处置等环保基础设施齐全、运行正常达标排放且可满足规划区规划发展的需要，谌家矶再生水厂和武湖污水处理厂尾水不能稳定达标排放前入驻项目不适用简化原则；

（2） 规划区域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和污染减排要求；

（3） 规划区域近年来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未发生因环境污染引起的群体性事件；

（4） 对于近两年内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或环境信用评价被标识为黄牌、黑牌的企业，不得降低其环评等级，不予受理其告知承诺制或以承诺代替前置条件的申请；

（5） 入驻项目需符合《武汉市长江新城总体规划（2017-2035 年）》、《武汉市长江新城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且符合本次评价提出的 6 个清单准入要求。

2、不得降低环评等级的情况

根据《湖北省开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改革试点实施意见》，对于湖北省省级及以上开发区（湖北省内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开发区，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开发区），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开发区已完成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入区建设项目，依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调整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按《名录》规定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不再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调整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仍依据调整前审批权限管理。

以下情况须严格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降低环评等级**：

（1）环评审批权限在生态环境部或省生态环境厅的；

（2）有发酵工艺生物制药、发酵制品、金属冶炼、汽车整车、水泥、生活垃圾集中处置（含焚烧发电）、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等行业的入园建设项目；

（3）辐射类建设项目。

3、豁免环评审批手续

（1）环办环评函[2020] 56 号的规定

按照《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 〔2020〕56 号），对临时性的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三类建设项目（包括临时性建设使用，临时性改扩建或转产等），可以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对疫情结束后仍需使用的三类建设项目，可以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或先开工后补办手续。

（2）环综合[2020]13 号的规定

结合《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关系民生且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相关行业，以及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业等 10 大类 30 小类行业的

项目，不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拓展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将环境影响总体可控、受疫情影响较大、就业密集型等民生相关的部分行业纳入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包括工程建设、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制造业、畜牧业、交通运输业等多个领域，共涉及《名录》中 17 大类 44 小类行业。

（3）鄂环办[2020]41 号的规定

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做好以后重振补短板强功能“十大工程”生态环境要素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鄂环办[2020]41 号）的要求，重点摘录如下：

①建立十大"补短板"工程项目台账，纳入环评审批"绿色通道"，明确责任分工，简化审批流程，实施跟踪服务，提前介入提供环评技术指导，及时受理、及时审查、及时审批，切实提高办理效率，保障项目及时实施。

②认真落实环评豁免规定。严格执行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延长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实行时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豁免试点范围 10 大类 30 小类中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需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疫情防控期间，对国家、省和地方党委政府认定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实验等临时性新、改、扩建或转产的建设项目可以豁免环评手续;对疫情结束后仍需使用的上述临时性项目，可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

③规范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对符合环评告知承诺制试点范围 17 大类、44 小类中的建设项目，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的通知》（鄂环发〔2020〕34 号）要求，全部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交承诺制环评审批申请函、环评报告文本、公众参与说明等材料后，生态环境部门可不经评估、审查直接做出决定。在保证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的前提下，纳入承诺制审批行业范围的建设项目，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指导并督促项目环评单位最大限度缩短环评文件编制时间。

（4）武环办[2020]3 号的规定

根据武环办[2020]3 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有关工作的通知》，重点内容摘录如下：全市范围内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的行业项目均实施环评豁免管理或者告知承诺制审批。对清单中所列关系民生且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10 大类 30 小类行业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实施豁免管理，即不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相关项目可以直接按照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未纳入清单的行业项目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实行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武环[2018] 77 号）有关要求执行。

4、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降级建议

本次评价根据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版），针对主导产业对入驻项目环境影响等级进行初步判定，判定结果作为引入建设项目环评等级参考，具体情况根据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版）及环保部门管理要求为准。不符合长江新城起步区主导产业功能定位及空间布局的入驻项目不适用简化成果。

7.2. 项目环评关注要点

长江新城起步区后期入驻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时，应严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环境保护部文件环发[2015]78 号文《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将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对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的建设项目，其环评文件应按照规划环评的意见进行简化；对于明显不符合相关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文件，各级环保部门应将与规划环评结论的符合性作为项目审批的依据之一；对于要求项目环评中深入论证的内容，应强化论证。各项目环评关注要点如下：

（1）应符合规划及产业准入要求

项目环评报告应分析与环境影响区域性统一评价中提出的生态空间管制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现有问题整改措施清单、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环境标准清单等 6 张规划环评结论清单及环境质量底线清单、资源利用上线清单管理要求，入区项目应符合规划环评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并符合规划产业布局要求。

（2）重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环境影响评价重点把握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满足区域总量控制限制要求，在具体项目环境评价时需要审慎考虑污染物排放总量，合理决定和利用总量指标，以达到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相协调的原则。

（3）坚持环境质量达标和污染物排放达标

在项目环评中应予重点分析企业规模、性质及在区内的空间布局，并注意防止与其它企业叠加污染的影响，确保企业厂界达标，且区域内环境质量达到控制目标。

（4）基础设施的衔接

项目环评报告应分析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在项目建成运营之前，必须完善项目所在区域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确保企业污水可以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严禁污水超标排放，影响水生态环境。

（5）做好项目环评与企业主动验收、排污许可申请衔接

项目环评报告应明确企业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自主验收和排污许可证申请。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另外，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鄂环发[2020]18 号）规定的类别及时限要求，按时完成排污许可申报手续，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8. 结论

本报告根据区域环境现状和规划定位、规模，分析了规划实施后的环境影响，并测算了大气环境、水环境容量、能源承载力水平、土地资源利用状况。分析结果表明，规划的建设与资源环境总体上基本适宜。区域的土地资源、水资源、能源等在依托现有相关基础设施的基础上，可以满足区域的发展需求。但区域路网、雨污水管网建设进度较慢，起步区污水处理厂现状规模不能满足评价末期污水处理要求，因此起步区应加快其建设进度，确保入驻项目污水均能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武汉市近年来 PM_{10}、$PM_{2.5}$ 年均浓度总体呈下降趋势，但年均浓度仍不达标。规划区域内河流水质总体状况稳中趋好，湖泊水质总体保持稳定，项家汊水质为Ⅴ类；汤湖 2017 年及 2019 年水质均为劣Ⅴ类。规划区内存在疑似污染地块，需进行土壤详查工作，进一步确定污染范围和深度，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的建设用地污染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使用，相关部门不得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此外，规划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滞后，谌家矶污水处理厂正在建设，需加快建设进度，确保各项废水均能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阳逻陈家冲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设计规模将在“十四五”期间满负荷，需提前考虑垃圾处理处置方式及去向，同时按照《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的要求，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转变生活垃圾管理方式，从源头上减少生活垃圾产生，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固体废物填埋量。

规划的完善和实施过程中应充分采纳环境主管部门、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和本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建议，严格按照起步区功能定位和评价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要求引进项目，强化源头控制；落实污染防治攻坚任务，以区域及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上限，调控区域内产业规模、空间布局和开发强度，确保满足区域“三线”管控要求；规划范围内基本农田、水域蓝线范围应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进行管控，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在土地利用性质调整前，严禁任意改变用途。严格落实该环境影响区域性统一评价与项目环评的联动机制，按照本次评价提出的项目环评简化清单及简化要求，简化入驻建设项目环评手续，进一步优化区域营商环境。

本次环境影响区域性统一评价有效期至 2025 年，其中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有效期为 3 年，超过 3 年入驻项目环评应引用有效的环境质量监测资料。

附件 2

武汉长江新城起步区环境影响区域性统一评价
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武汉长江新城起步区环境影响区域性统一评价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次区域性统一评价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